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第四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8--344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附制編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附編制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九號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五號	第四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五號	第一六號	第一七號	第一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

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	處	副處	司書	司	總課	務課	課	會計	核課	總
階級	別	長	長	書記	書	准	尉	尉	尉	計
	上校	中(上)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九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九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九
備考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 二、較簡者得減少設置事務 三、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 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 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 設置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①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政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 一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他地點之規定如左
-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甯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探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知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分區	階級	級數	職掌	總務科										科	
					秘書	副秘書	書記	司書	科長	副官	書記	文股股長	書電書記員	人股股長	會計股股長	庶務股股長
特派員	員	中	將	掌理本管區編遣事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中(少)	將	撰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等事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處會計及出納預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務				科		遺置		科		總
書副科	股練編	股靖綏	股生衛	股器兵	股法執	股副科	遺置股	遺分股	掌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計	附記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司書股 股長				
記官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書記員 長	尉尉尉校	九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准中中上少中	尉尉尉校	二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掌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附記

本表所列僅裁撤職員額數附錄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宋鏘鳴因病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湛湛溪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直方勇毅罔避艱危不幸值陳逆炯明叛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總理震悼諭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未遑議卹追念前勞彌深軫惜着交行政院優擬卹典並查明其遺嗣幾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着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伍廷飭兼任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另候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煥炎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恒劉樹杞陶鈞但燾時功玖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穀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萱爲湖北省政府委員並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府令

一〇

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湖北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軍政部部长職務由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

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應即撤消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此令

參謀總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裘筠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希朴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科长劉運乾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科长劉晴初兼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科长王家鼎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文書科少校科員周升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李昌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曹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葛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

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農礦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梁津蔡無忌孫昌克陳洋讚爲農礦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鮑君佩辭職秘書周積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墉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长蔣樹勳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李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中立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一號 令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案經呈准縣印候轉飭鑄發由

令 甘肅省政府
內政 政 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鑄發縣印以昭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部核議甘肅省政府擬請改永康縣爲康縣一案請鑒核示遵

呈核示
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 政 部知令外合行令仰案 省政府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令速鑄發第二編造區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准第二編造區鹿主任鍾麟石委員敬亭等灰電開竊職區部隊所需經費每月除中央及豫魯陝甘各省與崇文門漢平路等項協款外實不敷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

三角邇來陝甘各省災情奇重協款難籌漢平路欠項已近百萬而數十萬官兵衣食艱窘已極迭等電呈請發鉅款以濟急需各在案況現在天氣漸暖官兵單衣尙無着落理合再電懇請速籌鉅款俾官兵暫維現狀實爲至禱等由除函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准予轉飭財政部迅行籌撥款項以資購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巡電到院當交該部及軍政部迅速籌撥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本院先令各令從速籌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令知請補發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官章案經呈准補發由

令 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二九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鐵道部呈請補發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官章據情轉請鑒核飭鑄呈一件奉諭准予補發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五號 令知黃振亞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